

##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2,322,7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0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考虑到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，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,007,238.13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24,152,419.2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2,415,241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338,278,436.62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权益分派 85,092,457.05 元，2025

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498,777,975.77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559,386,487.80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,498,777,975.7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2,322,7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0 元(含税)，预计分红金额 70,325,186.68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。

若自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派发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，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0,325,186.68	85,092,457.05	82,886,714.36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8,007,238.13	288,749,689.21	263,507,739.87
研发投入（元）	79,233,605.01	69,656,039.99	74,446,297.9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503,941,983.27	1,357,045,307.78	1,343,245,874.3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98,777,975.7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59,386,487.8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8,304,358.09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6,754,889.0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8,304,358.0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23,335,942.9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31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均进行现金分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积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38,304,358.09元，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2025年、2024年期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620,130,539.18元、794,187,597.36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期末总资产的15.81%、21.29%，占比均未高于50%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